

DB 210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 2101/T XXXX—20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05.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导原则	1
5 资质要求	1
6 等级划分	1
7 信用指标分类	2
8 等级评定	3
8.1 定级依据	3
8.2 数据采集	3
8.3 定级方法	3
9 考核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信用等级评定	5
表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划分表	2
表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标分类表	2
表 A.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标评分表	5
表 A.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判定项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财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查。

本文件归口部门联系电话：024—22828225；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83963870；联系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如意路11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的指导原则、资质要求、等级划分、信用指标分类、等级评定、考核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沈阳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信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采购供应商

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指导原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严格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 b) 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公示原则；
- c)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5 资质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等级划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的表示方法符合GB/T 22116的规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等，见表1。

表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划分表

等级	释义
A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小
B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小
C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大
D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大

7 信用指标分类

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个层级，分类及说明见表2。

表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标分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考察供应商纳税及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情况	人社部门相关记录、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数据信息平台数据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经营年限	考察供应商经营年限情况	营业执照复印件、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数据信息平台数据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经营异常	考察供应商经营异常情况	异常经营名录查询截图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管理情况	完成质量	考察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情况	项目档案信息、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数据信息平台数据	辽宁政府采购网、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各预算单位
	完成周期	考察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情况	项目档案信息、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	辽宁政府采购网、各预算单位
	现场管理	考察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配置现场人员以及现场人员能够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章情况	项目档案信息、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	辽宁政府采购网、各预算单位
管理情况	工作态度	考察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工作态度和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情况	项目档案信息、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	辽宁政府采购网、各预算单位
	沟通响应	考察供应商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与采购人进行积极配合、沟通响应情况	项目档案信息、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	辽宁政府采购网、各预算单位
	售后服务	考察供应商履行售后服务情况	项目档案信息、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	辽宁政府采购网、各预算单位
	质疑（投诉）	考察供应商质疑（投诉）及被质疑（投诉）情况	项目档案信息、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	辽宁政府采购网、各预算单位
判定项	失信	考察供应商、关联企业及有关个人失信行为情况	信用中国网数据信息、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数据信息平台数据	信用中国网、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网数据信息、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数据信息平台数据	信用中国网、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网数据信息、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数据信息平台数据	信用中国网、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8 等级评定

8.1 定级依据

8.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评分满分为 1000 分，其中，基本情况满分 90 分，管理情况满分 910 分。综合得分为各项指标的得分总和。指标分数详见附录 A 的表 A.1。

8.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的判定项是最高为 D 等的定级依据，见附录 A 的表 A.2。

8.2 数据采集

8.2.1 采集路径

采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信用指标与相关材料、数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关系见表 2。

- a) 相关部门协报：由相关部门、预算单位按信用指标内容协助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或采用沈阳市信息（信用）中心数据信息平台、辽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提取的数据信息，材料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等。
- b) 公开数据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所发布的统计报告、查询结果等。

8.2.2 采集时效

采集时效可选择定期采集或不定期采集两种方式。

- a) 定期采集：指以公历计算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自公历上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不定期采集：指依据评价实际需要，明确评审前的某一固定时间段。

8.3 定级方法

8.3.1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按照附录 A.1 给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标综合得分。

8.3.2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对照附录 A.2 确定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判定项情况。

8.3.3 结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信用指标综合得分和判定项的情况，判定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信用等级。规则如下：

- A 等：综合得分 ≥ 900 分，无判定项情况；
- B 等：750 分 \leq 综合得分 < 900 分，无判定项情况；
- C 等：500 分 \leq 综合得分 < 750 分，无判定项情况；
- D 等：综合得分 < 500 分，或出现判定项情况。

9 考核管理

9.1 如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本文件第 5 章的资质要求，则停止对其信用等级评定，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9.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宜公示。

9.3 对信用等级为“A 等”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鼓励采购人在该供应商中标、成交政府采购项目积极落实加大预付款、首付款比例等优惠政策。

9.4 对信用等级为“B 等”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提示。

9.5 对信用等级为“C 等”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橙色预警，采购人对该等级供应商中标、成交政府采购项目，要加强采购项目管理，降低违约风险。

9.6 对信用等级为“D等”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红色预警，采购人对该等级供应商中标、成交政府采购项目，要提高风险意识，从严管理采购项目、资金拨付。

附 录 A
(规范性)
信用等级评定

A.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标评分应按表 A.1 的评分依据逐项赋分，计算综合得分。

表A.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标评分表

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基本情况（90分）				
经营情况 （30分）	考察供应商纳税及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情况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得10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0分。		
经营年限 （30分）	考察供应商经营年限情况	3年~5年，得20分； 6年及以上，得30分。		
经营异常 （30分）	考察供应商经营异常情况	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得30分。		
管理情况（910分）				
完成质量 （180分）	考察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情况	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配置零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以及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运行状况等符合合同标准，得30分。		
		服务类项目实施情况及服务效果符合要求，得30分。		
		未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发生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得30分。		
		未违规变更工程项目与工程量，得30分。		
		未存在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等情况，得30分。		
		未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得30分。		
完成周期 （90分）	考察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情况	按时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得30分。		
		对于分期完成的，对每期按时完成进行评价，得30分。		
		未存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造成合同履约超期，或经过采购人催告后仍故意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得30分。		
现场管理 （120分）	考察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配置现场人员以及现场人员能够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章情况	严格管理现场人员，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得30分。		
		未存在现场人员消极怠工、扰乱现场秩序的情况，得30分。		
		未出现供应商因采购活动拖欠工人工资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因此采购人被起诉的情况，得30分。		
		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以及现场环境的管理稳妥到位，得30分。		

表 A.1 (续)

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工作态度 (120)	考察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工作态度和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情况	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主动询问采购人的需求, 得 30 分。		
		未存在消极履行义务, 得 30 分。		
		未存在不履行义务, 得 30 分。		
		未存在经采购人通知后仍不改正, 得 30 分。		
沟通响应 (60)	考察供应商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与采购人进行积极配合、沟通响应情况	对于采购合同没有约定, 供应商及时高效的对采购人提出事项进行响应, 得 30 分。		
		对于采购合同没有约定, 但采购人提出的事项, 供应商积极进行响应, 得 30 分。		
售后服务 (120)	考察供应商履行售后服务情况	及时派工作人员来现场考察情况, 无需到场的, 及时向采购人询问情况, 得 20 分。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解决问题, 得 20 分。		
		未存在故意推诿责任情况, 得 20 分。		
		定期进行售后维护, 得 20 分。		
		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得 20 分。		
质疑 (投诉) (220)	考察供应商质疑(投诉)及被质疑(投诉)情况	所提出质疑事项均不成立(满分 30 分): 有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被质疑事项成立(满分 20 分): 有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所提出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且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驳回(满分 60 分): 有一次扣 20 分, 扣完为止。		
		被投诉事项成立(满分 60 分): 有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理质疑(投诉)问题, 得 50 分。		

A.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评定中, 供应商的判定项指标如出现表 A.2 中任一种情况, 其信用等级最高为 D 等。

表 A.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判定项表

指标	指标说明	定级依据	是否存在	备注
失信	考察供应商、关联企业及有关个人失信行为情况	有企业失信行为信息, 信用等级为 D。		
		有关联企业失信行为信息, 信用等级为 D。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个人失信行为信息, 信用等级为 D。		
处理处罚	考察供应商、关联企业及有关个人失信行为被处理处罚情况	有因企业失信被处罚, 信用等级为 D。		
		有因关联企业失信被处罚, 信用等级为 D。		
		有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个人失信行为受到处罚, 信用等级为 D。		